物联网手环定位设施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ZZFCG-2025-134

杭州市南郊监狱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物联网手环定位设施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5日10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FCG-2025-134

  **项目名称：**物联网手环定位设施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1680000（其中杭州市南郊监狱预算金额为5650000元，杭州市东郊监狱预算金额为6030000元）

**最高限价（元）：**11680000 （其中杭州市南郊监狱最高限价为5650000元，杭州市东郊监狱最高限价为6030000元）

**采购需求：**物联网手环定位设施采购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为带量集中采购项目，杭州市南郊监狱作为牵头单位，杭州市东郊监狱为参与单位，采用统采分签的方式，中标人与杭州市南郊监狱和杭州市东郊监狱分别签订合同。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项目所需室内定位基站、室外定位基站、防拆心率手环、物联网工牌、充电柜、物联网车载标签、系统平台、管理APP、8口交换机、24口交换机等设施设备一批并完成项目所需的综合布线、安装调试等工作。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1）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项目所需供货安装、调试、运行及预验收等相关工作；（2）本项目预验收通过后需进行为期1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采购人将对系统性能进行综合考核，试运行期满且各项指标符合要求后，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x]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供应商应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并按要求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供应商应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并按要求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x] 无。

[ ] 有特定资格要求： /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5日10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5日10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南郊监狱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杭新路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黄旭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640359

 质疑联系人：陈文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609891（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925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曹工、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87855、89587802

 质疑联系人：谢栋华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87838（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沈先生、陈先生，0571-89580457、8958046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防拆心率手环** 。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1：室内定位基站，属于工业行业；（2）标的2：室外定位基站，属于工业行业；（3）标的3：防拆心率手环，属于工业行业；（4）标的4：物联网工牌，属于工业行业；（5）标的5：物联网工牌充电器，属于工业行业；（6）标的6：充电柜，属于工业行业；（7）标的7：物联网车载标签，属于工业行业；（8）标的8：系统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9）标的9：统一调度指挥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10）标的10：管理APP，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11）标的11：8口POE交换机，属于工业行业；（12）标的12：24口POE交换机，属于工业行业；（13）标的13：48口光汇聚交换机，属于工业行业；（14）标的14：6U墙柜，属于工业行业；（15）标的15：室外箱（500mm\*600mm\*450mm，含基础），属于工业行业；（16）标的16：弱电箱（300mm\*400mm\*170mm），属于工业行业；（17）标的17：光模块，属于工业行业；（18）标的18：数据跳线，属于工业行业；（19）标的19：光纤跳线，属于工业行业；（20）标的20：PDU，属于工业行业；（21）标的21：6类网线，属于工业行业；（22）标的22：6类室外网线，属于工业行业；（23）标的23：电源线YJV3\*4，属于工业行业；（24）标的24：电源线YJV3\*1.5，属于工业行业；（25）标的25：电源线YJV3\*2.5，属于工业行业；（26）标的26：立杆，属于工业行业；（27）标的27：PVC20，属于工业行业；（28）标的28：PE25，属于工业行业；（29）标的29：SC25，属于工业行业；（30）标的30：PVC25，属于工业行业；（31）标的31：JDG20，属于工业行业；（32）标的32：JDG25，属于工业行业；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8。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产品安装及运输 工作分包。 [ ]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 ] A不组织。[ ] B 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x] C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①杭州市南郊监狱：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杭新路8号 ，联系人：黄旭东 ，联系方式： 0571-82640359 。②杭州市东郊监狱：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红垦农场蒙正路22号，联系人：来颖炜 ，联系方式： 0571-83891719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1）样品： /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x] 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50%；[ ] 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理由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x]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 （工作时间内）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 ] A不组织。[x]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答疑室（讲标室），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有效的资信证明文件。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强制采购。产品： / 。▲对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就相应的投标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1010室（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处）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0571-89587880。**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14 | **成交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1 。 |
| 15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根据《杭州市集中采购委托协议》的约定，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杭州市集中采购委托协议》的约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质疑内容**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评审办法”、“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采购文件前附表内容”、“报价内容”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机构 |
| 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现场考察、答疑会”、 “甲方负责接收和保存的样品” 、“资格审查”、“评审”等环节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其他环节的质疑 | 采购机构 |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文件。**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如果本项目分多个标项的，投标人应按所投标项提交相应的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五、资格审查**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七、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4.及时复核供应商材料。**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应及时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合同授予**

**25.**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 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8.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九、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验收**

**31.验收**

31.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随着物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UWB定位技术的精度和稳定性显著提升，结合多源数据融合与AI大数据算法，为监狱物联网定位手环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为响应现代化监狱建设需求，本项目以“防逃、防暴、防自杀”为核心目标，通过部署高精度物联网定位系统，构建人员精准管控、人车实时定位及隐患分级预警的数字化管理模式，助力监狱安全管理水平提升。

项目计划采购物联网定位手环及相关配套设备，依托物联网技术、UWB定位技术，实现对在押人员、车辆的实时位置监控与轨迹回溯。同时，通过大数据分析平台，对异常行为（如聚集、滞留、越界等）进行智能预警，形成分级处置机制，有效防范监管风险。此外，系统将整合现有安防资源，优化警力配置，减轻基层民警工作负担，提升管理效率，推动监狱管理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监狱安全防控能力，以科技手段赋能监管工作，为构建智能化现代文明监狱、实现“向科技要警力”的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二）项目设计标准**

1、《全国司法行政信息化总体技术规范》（SF/T 0008-2017）

2、《全国司法行政系统网络平台技术规范》（SF/T 0012-2017）

3、《全国监狱信息化应用技术规范》（SF/T 0014-2017）

4、《监狱网络信息系统建设规范》（DB33/T 2116-2018）

5、《监狱安全防范信息系统建设规范》（DB33/T 2115-2018）

6、《关于创建智能化现代文明监狱实施意见（试行）》（浙监〔2014〕80号）

7、司法部《关于加强监狱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司发通[2009]179号）的 （简称“35条”）

8、浙江省监狱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加强监狱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实施意见（简称“50条”）

9、浙江省监狱管理局《关于三大现场视频监控全覆盖工作的指导性意见》（浙监办【2011】150号）《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8567－88）

10、《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GB8566－88）

11、《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GB/T12504－90）

12、《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

13、《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操作系统技术要求》（GA/T 388-2002）

**（三）项目具体需求**

1、本项目采用带量集中采购，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带量集中采购工作指引（试行）》浙财采监[2025]6号文件规定，牵头单位为杭州市南郊监狱，参与单位为杭州市东郊监狱，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11680000元，其中南郊监狱预算金额为5650000元，占比为48.37%；东郊监狱预算金额为6030000元，占比为51.63%。供应商投标报价为项目总价，但需按项目清单内容对南郊监狱、东郊监狱划分项目总价，且划分后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南郊监狱、东郊监狱各自预算金额，中标后供应商需分别与杭州市南郊监狱、杭州市东郊监狱签订采购合同。

2、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清单中的货物供货、安装调试、点位布线、货物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货款、标准附件、样品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安装、调试、保修、验收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项目采购清单

【▲为实质性要求；◆为重要参数，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截图证明或证书或检测报告或承诺函等资料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 杭州市南郊监狱部分（预算金额5650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针对南郊监狱部分不得超过上述预算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别 | 参 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室内定位基站 | 1.通讯协议：UWB；2.发射功率密度：≤-41dBm/Mhz；3.数据接口：标准以太网；4.电源接口：POE/DC24V；5.工作温度：-30~70℃；6.◆定位精度：无遮挡定位精度≤10CM,一般遮挡下平均定位精度≤30cm(提供权威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7.安装方式：支持吸顶/壁装/支架安装，要求不破坏整体环境；8.天线：要求天线360度全内置，无需调整天线方向，无需复杂调试；9.◆通过网络能对设备进行远程巡检及在线升级**（**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 台 | 1327 |  |
| 2 | 室外定位基站 | 1.通讯协议：UWB；2.发射功率密度：≤-41dBm/Mhz；3.数据接口：标准以太网；4.电源接口：POE/DC24V；5.◆通过网络能对设备进行远程巡检及在线升级（提供系统功能截图）；6.工作温度：-30～70℃；7.◆定位精度：无遮挡定位精度≤10CM,一般遮挡下平均定位精度≤30cm(提供权威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8.安装方式：支持吸顶/壁装/支架安装，要求不破坏整体环境；9.◆防水：室外IP68(提供权威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台 | 287 |  |
| 3 | 防拆心率手环**（核心产品）** | 1.发射功率密度：≤-41dBm/MHz；2.◆防护等级：IP68防水等级(提供权威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3.续航时间：≥30天；4.工作温度：-20℃~70℃；5.◆定位精度：无遮挡定位精度≤10CM,一般遮挡下平均定位精度≤30cm(提供权威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6.RFID功能：内置符合ISO14443A/15693协议的13.56MHz的IC卡，可定制；7.◆健康监测：可检测佩戴人员的心率(提供权威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8.休眠设置：可设置休眠间隔时间；9.机械碰撞防护等级：依据GB/T20138-2023电器设备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IK代码）中的IK07碰撞后无损坏；10.佩戴方式：手腕穿戴；11.报警功能：手环支持led闪烁报警、支持一键报警、剪断报警、离腕报警；12.电池：可充电锂电池；13.尺寸：手环内置全向天线，表盘尺寸≤50mm×40mm×20mm。 | 个 | 2300 |  |
| 4 | 物联网工牌 | 1.发射功率密度：≤-41dBm/MHz；2.续航：≥30天；3.具有按钮报警功能；4.内置IC卡，可实现刷卡功能，支持与门禁系统对接，实现门禁刷卡功能。 | 个 | 360 |  |
| 5 | 物联网工牌充电器 | 1.适配器：12V，5A；2.输出电压：5V；3.输出电流：1A；4.充电接口：支持TypeC、MicroUSB、4P磁吸中的一种；5.电路保护：支持输出电流保护，过压保护，短路保护，过充保护；6.插槽数：≥20个。 | 台 | 12 |  |
| 6 | 充电柜 | 1.抽屉式充电底座，便于抽拉和电源模块插入；2.层数：4层(从上至下：1，2层为电源模块充电区域，数量≥20\*2，第3层为手环充电层20个，第4层为电源管理设备）；3.充电柜输入电压：220V；4.单排充电电压：5V，20A；5.充电形式：插入式，即插即用；6.电路保护：空开+电源+急停，支持输出电流保护、过压保护、短路保护、过充保护；7.含≥20个电源模块，电源模块可对本清单中的定位手环设备进行卡扣式充电；8.电源模块参数要求：电池容量：≥2000mAh，防护等级：≥IP54。 | 台 | 12 |  |
| 7 | 物联网车载标签 | 1.电池种类：一次性电池；2.工作时间：3年免费更换电池；3.工作温度：-20-70℃；4.储存温度：-40-85℃；5.工作湿度：10%-90%无结霜；6.防水等级：≥IP67。 | 个 | 20 |  |
| 8 | 系统平台 | 1.全局位置显示：人员实时位置地图展示，人员、车辆、物资等支持自定义图标，支持地图切换；2. ◆视频智能联动跟踪：视频联动及跟踪，无需手动切换，包含视频平台对接(实时视频与录像)、监控管理，监控点位测量与绘制，提供系统功能截图；3. ◆历史轨迹查询：支持人员车辆等标签历史轨迹查询，不同场景切换时自动视频缩略图切片，自动关联对应录像，提供系统功能截图；4.设备管理：设备基础信息展示及设备信息告警(低电、离线、防拆等告警)，提供系统功能截图；5.◆数据汇总：实时显示在监、在押、外出、告警等 汇总数据信息，需要对接罪犯基础信息及流动信息， 对接AB门信息实时展示人员数据及告警情况分类汇总信息，并提供详细情况查询入口，提供系统功能截图；6.电子围栏告警：任意指定电子围栏区域，进入或者离开区域告警，支持自定义规则；7.三联号告警：三联号编组、规则编辑、告警一览； 根据编组规则，自适应不同场合如生活区与生产区不同规则告警；8.区域人数统计：选定或者临时划定区域人数分类统计；9.人员分类展示：根据人员属性(罪犯类别、民警、 车辆信息)分类展示；10.◆电子点名：实现秒级点名；手动、自动电子点名及点名督察与提醒。对接罪犯基础信息、流动信息，支持自动上报点名结果，提供系统功能截图；11.根据监管要求，针对夜互监、巡更、值班民警等是否在规定时间在规定范围落实要求做出基础判定，供业务中心查询，数据留痕，可作查询依据；12.针对个人生命体征如心率等信息做个人健康模型的建设，每个人一个独立的健康模型，不针对所有人员设定统一上限、下限值，以便过滤过多的无效告警信息，提高告警准确率；13.车辆轨迹、视频联动及基于规则的告警；14.支持对外位置信息接口；15.支持对外告警接口；16.根据管理要求，须针对异常告警以及狱内评定的高级别报警联动声光报警器完成实时声光告警；17.系统平台及终端支持且不限于在信创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信创环境下运行；18.须是国产自主开发的系统软件；19.安全管理：须满足对当前配置的防拆心率手环和工牌生命周期设定参数、坐标值、坐标数据频率进行管理和动态显示，定位引擎不接受非认证的定位手环/工牌发送数据，支持取消激活定位手环/工牌功能，对可能存在异常的定位手环/工牌取消使用，提供完整的日志管理功能，可对全部数据进行日志查询、统计和分析；20.设备管理：支持对定位手环/工牌信息的增加、删除、修改、查询等操作，信息包括：自定义编号、类型等，可对人员与定位手环/工牌进行绑定和解绑设置。支持对定位基站的增加、删除、修改、查询等操作，定位基站属性包括：定位基站地址、编号、类型等，可对定位基站和区域进行绑定和解绑；21.◆脱腕告警：手环解开告警及手环不解开脱离手腕告警，提供系统功能截图；22.罪犯夜间如厕监测：监舍部署单基站情况下准确判断罪犯夜间上卫生间等行为；23.手环过热告警；24.罪犯重点关注、临时关注等规则设置；25.◆支持接入省监狱管理局超级地图（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6.◆支持接入省监狱管理局点名系统（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7.语音通道：告警信息等动态语音转换播报；28.所有告警信息支持弹屏告警；29.支持对重点罪犯移动速度的监测和报警。 | 套 | 1 |  |
| 9 | 管理APP | 1.电子点名：支持手动、自动及点名预览，点名结果处理及数据上传；2.告警处理：支持告警信息及时通知，提供查询及处理接口；3.手环发放更换：警务通在开通NFC功能的前提下，实现手机碰一碰手环，识别标签信息，并进行手环的发放更换等便捷处理。 | 套 | 1 |  |
| 10 | 8口POE交换机 | 1. 支持不少于8个10/100/1000BASE-T PoE+电口（AC 125W）；

2.支持不少于2个1000BASE-X SFP端口，POE整机输出功率125W，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102Mpps。 | 台 | 25 |  |
| 11 | 24口POE接入交换机 | 1. 交换容量≥3Tbps，包转发率≥120Mpps；2. 表项：路由表≥1K，ARP≥1K,ACL≥1K，MAC≥16K，内存≥512M，FLASH≥256M3. 端口：24千兆电口+4千兆SFP+4千兆电combo4. 支持POE+；POE供电功率≥379W；5. 支持横向虚拟化≥9台，最大堆叠带宽≥16G，支持纵向虚拟化技术；6. 路由协议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支持RIP/RIPng，OSPF7. 支持STP/RSTP/MSTP / ERPS/RRPP协议8.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ACL；9. 支持DHCP client、DHCP Snooping、DHCP Server10. 支持端口防雷≥10KV。 | 台 | 87 |  |
| 12 | 光模块 | 千兆光模块，光模块-eSFP-GE-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 个 | 234 |  |
| 13 | 数据跳线 | 1.规格：2米六类非屏蔽网络跳线；2.性能超越ANSI/TIA/EIA-568B.2-1标准；3.特别设计的RJ45确保优异性能；4.标准软跳线采用4对8芯多股线芯双绞线、RJ45头、护套、线缆一体化，确保多次插拔；5.可用在工作区、设备、配线间等部分；支持千兆网络应用。 | 根 | 1708 |  |
| 14 | 光纤跳线 | 1. 规格：9/125单模双芯光纤跳线（长度根据现场环境适配）；2.符合TIA/EIA-568B.3、ISO/IEC 11801标准；3.具有极小的插入损耗；4.接头类型包括ST、SC、FC、LC、MTRJ等。5.光学特性：

6.平均连接损耗：≤0.2dB7.重复插拔：<0.2dB，每500次插拔8.最小反射损耗：20dB9.最大回损：-50dB10.物理特性：光纤外径:单芯：3mm、双芯：3.6mm×6.6mm11.最小弯曲半径：3.8cm。 | 根 | 214 |  |
| 15 | 室外箱 500mm\*600mm\*450mm | 500mm\*600mm\*450mm（尺寸偏离不超过±10%），含基础 | 个 | 3 |  |
| 16 | PDU | 国标；与室外箱配套。 | 个 | 3 |  |
| 17 | 6类网线 | 1.符合ISO11801、TIA/EIA-568-C.2 标准； 2.传输带宽：≥250 MHz； 3.导体：4对8芯无氧铜（OFC），线径23AWG（0.57mm±0.02mm）；4.阻抗：100Ω±15%；5.最大衰减：≤19.8dB/100m @ 250MHz； 6.近端串扰（NEXT）：≥44.3dB @ 250MHz； 7.回波损耗：≥20.1dB @ 250MHz； 8.护套材质- 低烟无卤阻燃材料（LSZH），符合IEC 60332-1阻燃等级及IEC 61034-2低烟标准； 9.适用温、湿度：-20℃ ~ +60℃、≤95% RH； 10.结构要求：十字骨架隔离结构（防串扰）11.满足POE供电要求。 | 米 | 6675 |  |
| 18 | 电源线YJV3\*4 | 国标 | 米 | 200 |  |
| 19 | 立杆 | 3.5M,含基础 | 根 | 2 |  |
| 20 | JDG20 | 国标，￠20（厚度≥1.5MM）含管槽暗敷，开槽预埋。 | 米 | 2500 |  |
| 21 | PE25 | 室外PE￠25穿线管，含预埋开挖回填，接插件（厚度≥2MM） | 米 | 350 |  |
| 22 | SC25 | 室外SC￠25穿线管，含预埋开挖回填，接插件（厚度≥2MM） | 米 | 400 |  |
| 23 | 辅材 | 含基站支架、水晶头、抱箍等 | 批 | 1 |  |
| 24 | 利旧设备调试接入 | 南郊监狱26#楼已完成定位基站安装部署运行工作，内容包括64台室内定位基站、30个定位手环和相对应的POE接入交换机等设备，本项目需完成上述设备利旧调试接入工作；需保证上述利旧设备正常使用，同时确保南郊监狱26#楼内部部署物联网手环系统运行无遗漏，运行正常。 | 项 | 1 |  |
| 25 | 安装调试综合布线等（南郊） | 包括项目中包含的所有设施设备的综合布线施工及除清单中未包含但必要的所有材料；项目涉及的所有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等。 | 批 | 1 |  |
| 26 | 统一调度指挥平台 | 针对集成全市各监狱（西郊监狱、南郊监狱、东郊监狱）现有物联网定位手环设备及系统，建立基于上述各监所相关物联网定位系统进行数据流、视频流、业务流对接的统一平台，实现各监所子物联网系统平台统一联网，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数据流、视频流、业务流汇合对接、全域实时动态监控协同指挥、应急调度处置及数据智能分析等功能。 | 套 | 1 |  |

（2）杭州市东郊监狱部分（预算金额6030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针对东郊监狱部分不得超过上述预算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别 | 参 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室内定位基站 | 1.通讯协议：UWB；2.发射功率密度：≤-41dBm/Mhz；3.数据接口：标准以太网；4.电源接口：POE/DC24V；5.工作温度：-30~70℃；6.定位精度：无遮挡定位精度≤10CM,一般遮挡下平均定位精度≤30cm(提供权威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7.安装方式：支持吸顶/壁装/支架安装，要求不破坏整体环境；8.天线：要求天线360度全内置，无需调整天线方向，无需复杂调试；9.通过网络能对设备进行远程巡检及在线升级（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 台 | 1127 |  |
| 2 | 室外定位基站 | 1.通讯协议：UWB；2.发射功率密度：≤-41dBm/Mhz；3.数据接口：标准以太网；4.电源接口：POE/DC24V；5. 通过网络能对设备进行远程巡检及在线升级（提供系统功能截图）；6.工作温度：-30～70℃；7.定位精度：无遮挡定位精度≤10CM,一般遮挡下平均定位精度≤30cm(提供权威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8.安装方式：支持吸顶/壁装/支架安装，要求不破坏整体环境；9.防水：室外IP68(提供权威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台 | 407 |  |
| 3 | 防拆心率手环**（核心产品）** | 1.发射功率密度：≤-41dBm/MHz；2.防护等级：IP68防水等级(提供权威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3.续航时间：≥30天；4.工作温度：-20℃~70℃；5.定位精度：无遮挡定位精度≤10CM,一般遮挡下平均定位精度≤30cm(提供权威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6.RFID功能：内置符合ISO14443A/15693协议的13.56MHz的IC卡，可定制；7.健康监测：可检测佩戴人员的心率(提供权威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8. 休眠设置：可设置休眠间隔时间；9. 机械碰撞防护等级：依据GB/T20138-2023电器设备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IK代码）中的IK07碰撞后无损坏；10.佩戴方式：手腕穿戴；11.报警功能：手环支持led闪烁报警、支持一键报警、剪断报警、离腕报警；12.电池：可充电锂电池；13.尺寸：手环内置全向天线，表盘尺寸≤50mm×40mm×20mm。 | 个 | 2000 |  |
| 4 | 物联网工牌 | 1.发射功率密度：≤-41dBm/MHz；2.续航：≥30天；3.具有按钮报警功能；4.内置IC卡，可实现刷卡功能，支持与门禁系统对接，实现门禁刷卡功能。 | 个 | 400 |  |
| 5 | 物联网工牌充电器 | 1.适配器：12V，5A；2.输出电压：5V；3.输出电流：1A；4.充电接口：支持TypeC、MicroUSB、4P磁吸中的一种；5.电路保护：支持输出电流保护，过压保护，短路保护，过充保护；6.插槽数：≥20个。 | 台 | 12 |  |
| 6 | 充电柜 | 1.抽屉式充电底座，便于抽拉和电源模块插入；2.层数：4层(从上至下：1，2层为电源模块充电区域，数量20\*2，第3层为手环充电层20个，第4层为电源管理设备）；3.充电柜输入电压：220V；4.单排充电电压：5V，20A；5.充电形式：插入式，即插即用；6.电路保护：空开+电源+急停，支持输出电流保护、过压保护、短路保护、过充保护；7.含≥20个电源模块，电源模块可对本清单中的定位手环设备进行卡扣式充电；8.电源模块参数要求：电池容量：≥2000mAh，防护等级：≥IP54。 | 台 | 12 |  |
| 7 | 物联网车载标签 | 1.电池种类：一次性电池；2.工作时间：3年免费更换电池；3.工作温度：-20-70℃；4.储存温度：-40-85℃；5.工作湿度：10%-90%无结霜；6.防水等级：≥IP67。 | 个 | 20 |  |
| 8 | 系统平台 | 1.全局位置显示：人员实时位置地图展示，人员、车辆、物资等支持自定义图标，支持地图切换；2. 视频智能联动跟踪：视频联动及跟踪，无需手动切换，包含视频平台对接(实时视频与录像)、监控管理，监控点位测量与绘制，提供系统功能截图；3. 历史轨迹查询：支持人员车辆等标签历史轨迹查询，不同场景切换时自动视频缩略图切片，自动关联对应录像，提供系统功能截图；4.设备管理：设备基础信息展示及设备信息告警(低电、离线、防拆等告警)，提供系统功能截图；5.数据汇总：实时显示在监、在押、外出、告警等 汇总数据信息，需要对接罪犯基础信息及流动信息， 对接AB门信息实时展示人员数据及告警情况分类汇总信息，并提供详细情况查询入口，提供系统功能截图；6.电子围栏告警：任意指定电子围栏区域，进入或者离开区域告警，支持自定义规则；7.三联号告警：三联号编组、规则编辑、告警一览； 根据编组规则，自适应不同场合如生活区与生产区不同规则告警；8.区域人数统计：选定或者临时划定区域人数分类统计；9.人员分类展示：根据人员属性(罪犯类别、民警、 车辆信息)分类展示；10.电子点名：实现秒级点名；手动、自动电子点名及点名督察与提醒。对接罪犯基础信息、流动信息，支持自动上报点名结果，提供系统功能截图；11.根据监管要求，针对夜互监、巡更、值班民警等是否在规定时间在规定范围落实要求做出基础判定，供业务中心查询，数据留痕，可作查询依据；12.针对个人生命体征如心率等信息做个人健康模型的建设，每个人一个独立的健康模型，不针对所有人员设定统一上限、下限值，以便过滤过多的无效告警信息，提高告警准确率；13.车辆轨迹、视频联动及基于规则的告警；14.支持对外位置信息接口；15.支持对外告警接口；16.根据管理要求，须针对异常告警以及狱内评定的高级别报警联动声光报警器完成实时声光告警；17.系统平台及终端支持且不限于在信创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信创环境下运行；18.须是国产自主开发的系统软件；19.安全管理：须满足对当前配置的防拆心率手环和工牌生命周期设定参数、坐标值、坐标数据频率进行管理和动态显示，定位引擎不接受非认证的定位手环/工牌发送数据，支持取消激活定位手环/工牌功能，对可能存在异常的定位手环/工牌取消使用，提供完整的日志管理功能，可对全部数据进行日志查询、统计和分析；20.设备管理：支持对定位手环/工牌信息的增加、删除、修改、查询等操作，信息包括：自定义编号、类型等，可对人员与定位手环/工牌进行绑定和解绑设置。支持对定位基站的增加、删除、修改、查询等操作，定位基站属性包括：定位基站地址、编号、类型等，可对定位基站和区域进行绑定和解绑；21.脱腕告警：手环解开告警及手环不解开脱离手腕告警，提供系统功能截图；22.罪犯夜间如厕监测：监舍部署单基站情况下准确判断罪犯夜间上卫生间等行为；23.手环过热告警；24.罪犯重点关注、临时关注等规则设置；25.支持接入省监狱管理局超级地图（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6.支持接入省监狱管理局点名系统（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7.语音通道：告警信息等动态语音转换播报；28.所有告警信息支持弹屏告警；29.支持对重点罪犯移动速度的监测和报警。 | 套 | 1 |  |
| 9 | 管理APP | 1.电子点名：支持手动、自动及点名预览，点名结果处理及数据上传；2.告警处理：支持告警信息及时通知，提供查询及处理接口；3.手环发放更换：警务通在开通NFC功能的前提下，实现手机碰一碰手环，识别标签信息，并进行手环的发放更换等便捷处理。 | 套 | 1 |  |
| 10 | 48口光汇聚交换机 | 1.设备提供不少于48个千兆SFP、4个万兆SFP+,内置交流供电,前维护)；2.设备提供不少于48个千兆SFP,不少于4个万兆SFP+，并提供不少于1个Console口用于本地配置;3.设备提供不少于1个GE RJ45管理网口和不少于1个USB口用于本地版本更新； 4.设备尺寸：整机442mm\*220mm\*44mm（长\*宽\*高）（尺寸偏离不超过±10%），支持左右风道。 | 台 | 1 |  |
| 11 | 8口POE交换机 | 1.支持不少于8个10/100/1000BASE-T PoE+电口（AC 125W）；2.支持不少于2个1000BASE-X SFP端口，POE整机输出功率125W，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102Mpps | 台 | 40 |  |
| 12 | 24口POE接入交换机 | 1. 交换容量≥3Tbps，包转发率≥120Mpps；2. 表项：路由表≥1K，ARP≥1K,ACL≥1K，MAC≥16K，内存≥512M，FLASH≥256M3. 端口：24千兆电口+4千兆SFP+4千兆电combo4. 支持POE+；POE供电功率≥379W；5. 支持横向虚拟化≥9台，最大堆叠带宽≥16G，支持纵向虚拟化技术；6. 路由协议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支持RIP/RIPng，OSPF；7. 支持STP/RSTP/MSTP / ERPS/RRPP协议8.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ACL；9. 支持DHCP client、DHCP Snooping、DHCP Server10. 支持端口防雷≥10KV | 台 | 70 |  |
| 13 | 墙柜 6U | 国标 | 个 | 12 |  |
| 14 | 弱电箱300mm\*400mm\*170mm | 300mm\*400mm\*170mm（尺寸偏离不超过±10%） | 个 | 15 |  |
| 15 | PDU | 国标 | 个 | 12 |  |
| 16 | 6类网线 | 1. 符合 ISO/IEC 11801、TIA/EIA-568-C.2 标准； 2.通过UL认证或CE认证； 3.传输带宽：≥250 MHz； 4.导体：4对8芯无氧铜（OFC），线径23AWG（0.57mm±0.02mm）；5.阻抗：100Ω±15%；6.最大衰减：≤19.8dB/100m @ 250MHz； 7.近端串扰（NEXT）：≥44.3dB @ 250MHz； 8.回波损耗：≥20.1dB @ 250MHz； 9.护套材质- 低烟无卤阻燃材料（LSZH），符合IEC 60332-1阻燃等级及IEC 61034-2低烟标准； 10.适用温、湿度：-20℃ ~ +60℃、≤95% RH； 11.结构要求：十字骨架隔离结构（防串扰）12.满足POE供电要求。 | 米 | 80000 |  |
| 17 | 6类室外网线 | 1.符合 ISO/IEC 11801 标准 2.传输带宽：≥250 MHz 3.导体：4对8芯无氧铜（OFC），线径23AWG（0.57mm±0.02mm） 4.阻抗：100Ω±15% 5.最大衰减：≤19.8dB/100m @ 250MHz 6.近端串扰（NEXT）：≥44.3dB @ 250MHz 7.回波损耗：≥20.1dB @ 250MHz 8.护套材质：高密度聚乙烯（HDPE）或防紫外线PE材料 9.防水层：双层护套（内层绝缘+外层防水抗拉） 10.防鼠咬：添加防鼠剂（如辣椒素）或铠装设计 11.防水等级：不低于IP67（埋地/管道敷设适用） 12.温度范围：-40℃ ~ +75℃ 13.抗UV：≥2000小时QUV老化测试 14.抗拉强度：≥1000N15.满足POE供电要求。 | 米 | 4500 |  |
| 18 | 电源线RVV3\*1.5 | 国标 | 米 | 4000 |  |
| 19 | 电源线RVV3\*2.5 | 国标 | 米 | 500 |  |
| 20 | 立杆 | 3.5M,含基础 | 根 | 11 |  |
| 21 | PVC20 | 国标 | 米 | 8000 |  |
| 22 | PVC25 | 国标 | 米 | 4000 |  |
| 23 | JDG20 | 国标，￠20（厚度≥1.5MM）含管槽暗敷，开槽预埋 | 米 | 4100 |  |
| 24 | JDG25 | 国标，￠25（厚度≥1.5MM）含管槽暗敷，开槽预埋 | 米 | 1100 |  |
| 25 | 辅材 | 含基站支架、水晶头、抱箍等 | 批 | 1 |  |
| 26 | 安装调试综合布线等（东郊） | 包括项目中包含的所有设施设备的综合布线施工及除清单中未包含但必要的所有材料；项目涉及的所有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等。 | 项 | 1 |  |
| 27 | 三级等保测评及备案 | ◆本项目所涉所有网络及软件，投标人须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及备案服务（投标人出具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项 | 2 |  |

注：（1）本项目的所有软、硬件(如线缆、软件、硬件设备等，包括未列出而系统实施又必需的软件、硬件)需配齐以构成一套完整实用系统，如有任何遗漏，由中标供应商免费补齐。

1. 本项目供货除包括上述清单内设备外，还应包括随机的辅助设备、专用电线电缆、随机软件、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含维修网点在内的服务手册等）、设备运行所必需的随机消耗材料，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
2. 本清单所列所有电源线、网线、管材等辅材数量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需要为准。
3. 投标人提供含关键部件的网络安全产品，须优先采购装备国产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符合等保要求的产品。

4、项目货物基本数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使用单位 | 采购数量 | 合计采购数量 | 单位 |
| 1 | 室内定位基站 | 杭州市南郊监狱 | 1327 | 2454 | 台 |
| 杭州市东郊监狱 | 1127 |
| 2 | 室外定位基站 | 杭州市南郊监狱 | 287 | 694 | 台 |
| 杭州市东郊监狱 | 407 |
| 3 | 防拆心率手环 | 杭州市南郊监狱 | 2300 | 4300 | 个 |
| 杭州市东郊监狱 | 2000 |
| 4 | 物联网工牌 | 杭州市南郊监狱 | 360 | 760 | 个 |
| 杭州市东郊监狱 | 400 |
| 5 | 物联网工牌充电器 | 杭州市南郊监狱 | 12 | 24 | 台 |
| 杭州市东郊监狱 | 12 |
| 6 | 充电柜 | 杭州市南郊监狱 | 12 | 24 | 台 |
| 杭州市东郊监狱 | 12 |
| 7 | 物联网车载标签 | 杭州市南郊监狱 | 20 | 40 | 个 |
| 杭州市东郊监狱 | 20 |
| 8 | 系统平台 | 杭州市南郊监狱 | 1 | 2 | 套 |
| 杭州市东郊监狱 | 1 |
| 9 | 统一调度指挥平台 | 杭州市南郊监狱 | 1 | 1 | 套 |
| 杭州市东郊监狱 | / |
| 10 | 管理APP | 杭州市南郊监狱 | 1 | 2 | 套 |
| 杭州市东郊监狱 |  1 |
| 11 | 8口POE交换机 | 杭州市南郊监狱 | 25 | 65 | 台 |
| 杭州市东郊监狱 | 40 |
| 12 | 24口POE交换机 | 杭州市南郊监狱 | 87 | 157 | 台 |
| 杭州市东郊监狱 | 70 |
| 13 | 48口光汇聚交换机 | 杭州市南郊监狱 | / | 1 | 台 |
| 杭州市东郊监狱 | 1 |
| 14 | 6U墙柜 | 杭州市南郊监狱 | / | 12 | 个 |
| 杭州市东郊监狱 | 12 |
| 15 | 室外箱（500mm\*600mm\*450mm，含基础） | 杭州市南郊监狱 | 3 | 3 | 个 |
| 杭州市东郊监狱 | / |
| 16 | 弱电箱（300mm\*400mm\*170mm） | 杭州市南郊监狱 | / | 15 | 个 |
| 杭州市东郊监狱 | 15 |
| 17 | 光模块 | 杭州市南郊监狱 | 234 | 234 | 个 |
| 杭州市东郊监狱 | / |
| 18 | 数据跳线 | 杭州市南郊监狱 | 1708 | 1708 | 根 |
| 杭州市东郊监狱 | / |
| 19 | 光纤跳线 | 杭州市南郊监狱 | 214 | 214 | 根 |
| 杭州市东郊监狱 | / |
| 20 | PDU | 杭州市南郊监狱 | 3 | 15 | 个 |
| 杭州市东郊监狱 | 12 |
| 21 | 6类网线 | 杭州市南郊监狱 | 6675 | 86675 | 米 |
| 杭州市东郊监狱 | 80000 |
| 22 | 6类室外网线 | 杭州市南郊监狱 | / | 4500 | 米 |
| 杭州市东郊监狱 | 4500 |
| 23 | 电源线YJV3\*4 | 杭州市南郊监狱 | 220 | 220 | 米 |
| 杭州市东郊监狱 | / |
| 24 | 电源线YJV3\*1.5 | 杭州市南郊监狱 | / | 4000 | 米 |
| 杭州市东郊监狱 | 4000 |
| 25 | 电源线YJV3\*2.5 | 杭州市南郊监狱 | 200 | 700 | 米 |
| 杭州市东郊监狱 | 500 |
| 26 | 立杆 | 杭州市南郊监狱 | 2 | 13 | 根 |
| 杭州市东郊监狱 | 11 |
| 27 | PVC20 | 杭州市南郊监狱 | / | 8000 | 米 |
| 杭州市东郊监狱 | 8000 |
| 28 | PE25 | 杭州市南郊监狱 | 350 | 350 | 米 |
| 杭州市东郊监狱 | / |
| 29 | SC25 | 杭州市南郊监狱 | 400 | 400 | 米 |
| 杭州市东郊监狱 | / |
| 30 | PVC25 | 杭州市南郊监狱 | / | 4000 | 米 |
| 杭州市东郊监狱 | 4000 |
| 31 | JDG20 | 杭州市南郊监狱 | 2500 | 6600 | 米 |
| 杭州市东郊监狱 | 4100 |
| 32 | JDG25 | 杭州市南郊监狱 | / | 1100 | 米 |
| 杭州市东郊监狱 | 1100 |
| 33 | 项目等保服务（本项费用由杭州市东郊监狱统一支付） | 杭州市南郊监狱 | 1 | 2 | 项 |
| 杭州市东郊监狱 | 1 |
| 34 | 辅材 | 杭州市南郊监狱 | 1 | 2 | 项 |
| 杭州市东郊监狱 | 1 |
| 35 | 安装调试综合布线等 | 杭州市南郊监狱 | 1 | 2 | 项 |
| 杭州市东郊监狱 | 1 |

注：本表旨在补充说明采购标的的具体供货、安装位置，请各投标人仔细查阅，产品合计数量与采购标的清单所示不一致的，以采购标的清单为准。

**（四）商务需求**

**▲1.本项目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中标人须在3个日历日内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并完成中标人在其投标文件演示所有内容的现场实物搭建、实测及复现，采购人有权根据实测复现内容逐一与中标人投标演示内容进行核对，确认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若出现其中1条及以上不满足投标人自身投标演示响应内容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并视中标人为虚假应标同时就上述问题上报市财政等相关部门，由此产生的损失与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1）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项目所需供货安装、调试、运行及预验收等相关工作；（2）本项目预验收通过后需进行为期1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采购人将对系统性能进行综合考核，试运行期满且各项指标符合要求后，项目进行最终验收。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杭州市南郊监狱（萧山区新街街道杭新路8号）、杭州市东郊监狱（萧山区红垦农场蒙正路22号）。

4.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支付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预付款。 | 国库转账支付 |
| 2 | 第二期付款：完成项目清单内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并通过项目初验收、试运行、最终验收后，凭三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及相关验收报告，项目具备支付条件，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 国库转账支付 |

1. 项目质保期与维护服务

（1）项目质保期为3年。本次投标所有产品（含软硬件）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后须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三年质保服务（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如货物原厂质保期长于本项目质保期，则按原厂质保执行。投标人必须在设备到货时向采购人提供购3年的免费设备保修证明以及制造商对本次提供设备的序列号所对应的最终用户为采购人的书面确认。

（2）质保期内中标人需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系统平台、管理APP、统一调度指挥平台等所有系统软件的免费系统功能升级、补丁安装及性能优化服务，确保系统与最新技术标准及业务需求同步，升级前需提交方案并经采购人确认。

（3）定期维护与巡检：质保期内中标人需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本项目所涉及系统平台、管理APP、统一调度指挥平台等所有系统软件的全面巡检，包括硬件状态、软件运行、数据备份及安全性检查，提交书面报告并整改隐患。

（4）数据备份与安全：质保期内中标人需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本项目所涉及系统平台、管理APP、统一调度指挥平台等所有系统软件的系统数据备份并验证完整性，及时修复漏洞，确保灾备可恢复，保障系统安全。

6、货物质量要求：（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正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有明确的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在产品保修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中标产品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原厂家及用户单位认可的；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7、质保响应要求：投标人需提供7×24小时的电话响应服务，接到采购人产品质量申告电话后投标人需2小时以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如因货物本身问题在24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投标人应提供换货服务并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8、项目团队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至少配置1名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项目成员若干名。所有人员需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1）投标人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对接，管理项目实施、人员管理、进度及质量管理、保养及其他售后问题。配备1名技术负责人，负责项目总体产品安装功能调试、系统调试的技术指导及质量把控。

（2）其他团队人员要求：其他团队人员由投标人自行确定，保证项目完成即可，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合理有利于项目实施。

（3）投标人拟指派的团队人员合同期内不得随意变动，如人员进行变更时，投标人应提前7日向采购人书面报备，需采购人经办人、审核人对服务人员变更进行审批，签发人员变更审批单。投标人应在其人员变动后24小时内保证更换人员到位，且更换人员资历不低于投标时人员资历，且确保任何时候无人员缺位现象发生。

（4）本项目投标人团队人员工作涉及采购人监管区内的，必须遵守采购人以下规定：

①严禁项目工作人员将“两违一危物品”带入监管区；违反采购人监管管理制度；

②项目工作人员及车辆需遵守采购人关于外来人员、车辆进出监管区各类要求；

③严禁项目工作人员违反保密制度，泄露与采购人各类信息（包括违规记录、储存、复制信息）；

④严禁项目工作人员非工作需要与服刑人员攀谈、聊天或为其打电话、传口信、寄信、私传违禁物品；

⑤严禁项目工作人员擅自离开采购人监管区指定施工区域，随意走动。

9、所供产品交付使用时，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到货核验单、设备相关技术资料（操作手册、系统连接图、设备配置表）、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原件、质量保证书原件、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培训教材、三包凭证、现场清点记录、原配的附件（如有）等。

10、培训要求：

（1）向采购人的使用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课程，使产品能正常应用。包括产品的功能、操作使用、注意事项、日常维护保养事项等方面，使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达到能独立、熟练使用产品，确保产品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

（2）培训时间及次数：货物安装调试后采购人通知的时间为准备，集中培训不少于2次。

（3）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培训人数：杭州市南郊监狱、杭州市东郊监狱各不少于6人。

（5）师资力量：技术人员或工程师。

11、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1）投标人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交付的全部标的物运输由投标人负责。由于包装及运输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2）产品到达现场后，采购人有权对产品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必须派专员到现场与采购人一起开箱检验,核对供货清单,若有缺少或损坏，投标人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利。

（3）投标人投标报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产品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质保、利旧设备拆装调试、人员（包含人员工资、加班工资、《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人员食宿与交通、工具、办公费、车辆使用）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如有安装调试所需材料在招标清单中未体现，由投标人补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中。

（5）关于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因使用本招标项目货物和服务中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出现以上情况，所有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价格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版权、设计或其他因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税费。

（6）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7）保密要求

①采购人对投标人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投标人在采购人监管区域施工全程安全保密义务、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和责任；投标人及工作人员违反保密安全管理要求，构成违法犯罪的，采购人将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②投标人需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应当交还全部资料和数据。

③投标人需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投标人对在项目实施期间所获得的采购人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约期内），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如有违反，按合同的违约条款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予赔偿，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④若项目涉及分包的，投标人须按照以上保密要求，与分包供应商签订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开展日常保密教育等措施，确保分包供应商严格落实各项保密规定。

（5）投标人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合作事项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具体承担合作事项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投标人应制订与合作事项相关的网络安全保障方案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投标人应当优先采用安全可信的硬件和软件产品。

②数据加密与存储：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及系统须支持数据加密传输（如TLS/SSL）及存储，确保敏感信息在传输和静态存储中的安全性。

③ 访问控制：中标人提供的设备系统应具备严格的权限管理功能，支持多级角色权限划分，并记录操作日志，确保数据访问可追溯。

④安全防护：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部署防病毒、防入侵检测及防火墙等安全措施，定期更新系统安全补丁，防范恶意攻击和数据泄露。

⑤合规要求：本项目需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保）三级及相关行业数据安全规范，验收时中标人需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及备案。

**（五）履约验收内容**

1、采购人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验收专家4人，由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产生），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供应商签字盖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1）根据采购需求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和企业有关标准等。验收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质量 | 提供的产品、品牌、型号、参数、数量等与合同相符，与产品图纸一致，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提供产品合格证原件、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配附件（如有）等。 |
| 2 | 交货 | 项目按送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货。 |
| 3 | 安全和保密 | 与采购人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
| 4 | 使用说明 | 提供使用操作手册、系统连接图、设备配置表等。 |
| 5 | 利旧设备 | 完成利旧设备前期排查、安装调试、业务恢复等，保证设备接入本项目物联网系统且运行正常。 |
| 6 | 安装集成调试 | 按项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集成调试。 |
| 7 | 培训 | 按要求对采购人进行培训。 |
| 8 | 终验资料 | 项目终验资料种类齐全，符合本项目资料规范要求。 |
| 9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2）验收资料要求，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招标文件

②投标文件

③中标通知书

④采购合同

⑤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帐；

⑥到货核验单（经采购经办人、审核人、投标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照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原件、质量保证书原件、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配附件（如有）、三包凭证、现场清点记录等）；

⑦利旧设备的拆装调试方案、进度计划、应急预案、项目日志；

⑧使用操作手册、系统连接图、设备配置表、培训文档、人员清单及社保证明、设备利旧清单及设备拆装调试前后对比照片、利旧设备的拆装方案、进度计划、应急预案、故障诊断及排除记录及其他文档资料等；

⑨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风险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重大事项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报告；

⑩分包协议；

⑪中小企业声明函；

⑫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六）其它：**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办法中评审因素相应的其它要求及第五部分采购合同中相应的其他要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标标准 | 最高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企业业绩 | 2022年1月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物联网手环）成功业绩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与合同对应的发票（附该发票在税务局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每个项目提供一张或以上发票即可）及发票所对应的对方付款凭证，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采购人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书原件，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处理】（备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3 | 客观 |  |
| 2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功能技术响应程度：投标产品针对“采购需求”内的所有设备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结合《技术偏离表》、佐证材料等，全部符合本项得满分，带◆条款的参数负偏离，每项扣2分，常规参数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注：【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截图证明/证书/检测报告等资料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不满足此项要求；采购人在项目评审结束后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和样机测试，予以确认其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处理】说明：相同参数负偏离重复扣分。 | 22 | 客观 |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议，内容包括：①项目实施现场的熟悉程度、前期调研准备（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图纸、点位设置）工作；②项目建设背景、系统总体设计、合理化建议；③投标产品方案、接入实现科学性、可行性等。上述每一项符合用户实际情况且完善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的得1.5分，方案不合理或不符合用户实际情况的不得分。共9分。 | 9 | 主观 |  |
| 4 | 供应商资信 | 投标人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认证范围为安防相关领域），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1项得1分，最高得3分；（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上述认证证书，否则视为不符合要求）。（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且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 |  |
| 5 | 项目团队情况 | 项目团队情况（投标人满足以下要求）：①拟派遣项目实施团队负责人（1人）：同时具有全日制本科以及上学历（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或学信网截图）及人社部门和工信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全部符合的得3分，缺少上述任意一项得不得分。（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以及相关证书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②拟派遣项目实施团队其他成员:项目实施团队其他成员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或学信网截图，每个得2分，最高得2分；（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以及相关证书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5 | 客观 |  |
| 6 | 演示 | 现场演示：系统平台（演示时间控制需在20分钟内，展示产品的实际操作和配置过程等；不接受PPT及模拟动画等演示形式，功能演示需完整）（1）提供视频智能联动跟踪演示：根据标签位置信息，自动联动监控视频，无需手动切换。视频联动位置准确、切换流畅，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2）提供历史轨迹查询演示：可实现指定时间内人员历史轨迹查询，自动联动视频录像并提供场景切换图像切片，位置轨迹与视频录像同屏关联播放，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3）提供脱腕告警演示：手环在不解开情况下脱离手腕告警，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4）提供实现人员快速准确点名并上报中心库演示：实现快速（秒级内响应完成），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实现准确（准确率100%）点名，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1分）（5）提供实现人员点名结果数据上报第三方点名系统演示：实现可通过第三方点名系统实时复核，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6）提供手环过热检测告警演示：实现手环产生高温（可设定）时系统告警，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7）提供语音播放演示：实现电脑桌面端可将告警信息进行语音播放，播放内容包括触发告警人员姓名、时间、告警类型等动态信息。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8）提供监舍单基站二维效果演示：实现监舍部署单基站情况下人员分布有二维效果，可通过监控视频复核。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9）提供第三方地图对接演示：实现平台通过对接第三方超级地图，能呈现楼幢、层具体信息，同时实现人员位置信息动态呈现。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10）提供夜间卫生间人员次数统计演示：实现监舍内部部署单基站情况下，准确统计人员夜间上卫生间次数，可通过视频录像复核。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11）提供三连号告警演示：实现三连号编组、规则编辑，当编组违反规则时告警，告警详情要求展示告警发生时人员具体位置信息及告警发生时对应视频录像。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12）提供临时关注人员接近告警演示：实现可设定临时关注人员，并编辑针对临时关注人员管理规则，如靠近设定距离阀值时告警。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15 | 主观 |  |
| 7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式、地点、人数、时间等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1分；内容相对完整、具有一定操作性的，得0.5分；内容欠缺较多、层次模糊、操作性差的不得分。 | 1 | 主观 |  |
| 8 | 售后服务方案 | ①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和维护方案情况，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及内容是否合理可行、完整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合理可行、完整的得1分；内容有所欠缺，思路不够清晰的得0.5分；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得分。 | 1 | 主观 |  |
| ②投标人故障响应速度：接到采购人通知（电话、电传等）后投标人承诺立即响应并承诺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南郊监狱、东郊监狱），投标人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提供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1 | 客观 |
| 9 | 质保期 | 投标人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3年）的基础上，质保期每承诺增加半年的加0.5分，最多加1分，需提供质保期承诺，格式自拟，不提供的不得分。 | 1 | 客观 |  |
| 10 | 统一调度指挥平台建设方案 | 投标人需对统一调度指挥平台的建设提出完备技术方案，要求对各监所建设相关物联网系统统一对接。对全域实时动态监控协同指挥、应急调度处置及数据智能分析等有相应解决方案：①方案中需针对杭州市西郊监狱、杭州市南郊监狱（已部分建设）已建设物联网定位系统，结合杭州市东郊监狱、杭州市南郊监狱本次物联网定位系统建设要求统一调度指挥平台方案提出可行的全市各监所相关物联网定位系统进行数据流、视频流、业务流对接，对接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强，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符合。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②方案中需提供实现数据看板、业务统计、考核评价等功能，各模块设计合理、功能详实可行视为符合。符合得1.5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③方案中需提供统一调度指挥平台实时获取各监所单位物联网定位系统运行状态功能，该功能能实现实时进入各单位子系统，方案中对上述功能描述清晰可行的视为符合。符合得1.5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 |  |
| 11 | 现有系统调试接入方案 | 投标人针对现有建筑（杭州市南郊监狱26#楼）定位系统其硬件设备、数据等融入新建设系统，投标人提供相关兼容性解决方案，按照解决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打分，方案合理可实施性强的视为符合。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主观 |  |
| 12 | 报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高分值］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0 | 客观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未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IP地址、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3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4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 4.2.1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6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市南郊监狱作为牵头单位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物联网手环定位设施采购项目（HZZFCG-2025-134 ） 项目进行了带量集中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以统采分签的模式，由各单位与中标人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合同专用条款***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合同专用条款***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合同专用条款***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 | 乙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
| 1.4.1 |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1 %； |
| 1.4.2 |  乙方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5 | 甲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 |
| 1.5.1 |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支付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预付款。 |
| 1.5.2  |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 ***/*** ； |
| 1.5.3 |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 ***/*** 。 |
| 1.6.2 |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支付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预付款。**第二期付款：**完成项目清单内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并通过项目初验收、试运行、最终验收后，凭三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及相关验收报告，项目具备支付条件，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
| 1.7.1 | 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项目所需供货安装、调试、运行及预验收等相关工作。 |
| 1.7.2 | 杭州市南郊监狱（萧山区新街街道杭新路8号）/杭州市东郊监狱（萧山区红垦农场蒙正路22号）。 |
| 1.7.3 | 现场交付 |
| 1.8.6 | 1、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甲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2、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没有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支付款项，违约金按应付而未付款项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3、乙方所供产品与合同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绝，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预付款项，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有关条款索赔，且赔偿额不受合同总价的限制。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除甲方书面同意分包人以外），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5、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产品，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产品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产品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产品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6、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含采购需求约定）中“人员变更”、进度计划”等要求，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7、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8、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产品的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一次性扣除，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产生的违约金由乙方在收到支付通知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另行支付。9、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10、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11、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12、乙方未按网络安全履行责任和义务的，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10000元。13.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一次性扣除。 |
| 1.9 |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
| 1.9.1 | 将争议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 1.9.2 | / |
| 2.3.2 |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投标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已获取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
| 2.4.1 | 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交付的全部标的物运输由乙方负责。由于包装及运输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 2.4.3 | 乙方装运货物后需在送货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
| 2.8  | 交付的全部标的物运输由乙方负责。由于包装及运输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 2.12.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2.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6.1 | 完成项目所需供货安装、调试、运行后，甲方开展预验收工作，预验收通过后需进行为期1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甲方将对系统性能进行综合考核，试运行期满且各项指标符合要求后，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
| 2.16.3 | 1、甲方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5人组成：其中甲方1名，验收专家4人，由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产生），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供应商签字盖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根据采购需求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和企业有关标准等。5.1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质量 | 提供的产品、品牌、型号、参数、数量等与合同相符，与产品图纸一致，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提供产品合格证原件、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配附件（如有）等。 |
| 2 | 交货 | 项目按送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货。 |
| 3 | 安全和保密 | 与采购人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
| 4 | 质量 | 提供使用操作手册、系统连接图、设备配置表等。 |
| 5 | 利旧设备 | 完成利旧设备前期排查、搬迁准备、拆除、安装调试、业务恢复等，保证设备运行正常。 |
| 6 | 安装集成调试 | 按项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集成调试。 |
| 7 | 培训 | 按要求对采购人进行培训。 |
| 8 | 终验资料 | 项目终验资料种类齐全，符合本项目资料规范要求。 |
| 9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5.2验收资料要求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4、采购合同5、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帐；6、到货核验单（经采购经办人、审核人、乙方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照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原件、质量保证书原件、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配附件（如有）、三包凭证、现场清点记录等）；8、利旧设备的拆装调试方案、进度计划、应急预案、项目日志；9、使用操作手册、系统连接图、设备配置表、培训文档、人员清单及社保证明、设备利旧清单及设备拆装调试前后对比照片、利旧设备的拆装方案、进度计划、应急预案、故障诊断及排除记录及其他文档资料等；10、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11、分包协议；12、中小企业声明函；13、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
| 2.20  |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 3 | **3.商务要求**（1）货物采购质保期：本项目所有产品的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应提供三年的质保。（2）货物采购质量要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有明确的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3）货物采购质保响应要求：提供7×24小时的电话响应服务，接到甲方产品质量申告电话后乙方2 小时以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如因货物本身问题在24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乙方应提供换货服务并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5、管理人员要求：乙方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对接，管理项目实施、人员管理、进度及质量管理、保养及其他售后问题，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4）其他团队人员要求：其他团队人员由乙方自行确定，保证项目完成即可，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合理有利于项目实施。（5）乙方拟派本项目人员需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6）乙方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合同期内不得随意变动，如人员进行变更时，乙方应提前7日向甲方书面报备，需甲方经办人、审核人对服务人员变更进行审批，签发人员变更审批单。乙方应在其人员变动后24小时内保证更换人员到位，且更换人员资历不低于投标时人员资历，且确保任何时候无人员缺位现象发生。（7）所供产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到货核验单、设备相关技术资料（操作手册、系统连接图、设备配置表）、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原件、质量保证书原件、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培训教材、三包凭证、现场清点记录、原配的附件（如有）等。（8）培训要求：①向甲方的使用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课程，使产品能正常应用。包括产品的功能、操作使用、注意事项、日常维护保养事项等方面，使甲方的使用人员达到能独立、熟练使用产品，确保产品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②培训时间及次数：货物安装调试后甲方通知的时间为准备，集中培训不少于2次。③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④培训人数：杭州市南郊监狱、杭州市东郊监狱各不少于6人。⑤师资力量：技术人员或工程师。**4、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1）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交付的全部标的物运输由乙方负责。由于包装及运输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2）产品到达现场后，甲方有权对产品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派专员到现场与甲方一起开箱检验,核对供货清单,若有缺少或损坏，乙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利。（3）合同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产品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质保、利旧设备拆装调试、人员（包含人员工资、加班工资、《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人员食宿与交通、工具、办公费、车辆使用）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如有安装调试所需材料在招标清单中未体现，由乙方补足，相关费用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中。（4）保密要求4.1甲方对乙方及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乙方及工作人员违反保密安全管理要求，构成违法犯罪的，甲方将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4.2严格按照甲方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应当交还全部资料和数据。4.3乙方需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乙方对在项目实施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约期内），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如有违反，按合同的违约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4若项目涉及分包的，乙方须按照以上保密要求，与分包供应商签订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开展日常保密教育等措施，确保分包供应商严格落实各项保密规定。（5）乙方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5.1明确乙方法定代表人为合作事项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具体承担合作事项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5.2处理合作事项的信息平台应当优先采用安全可信的硬件和软件产品。5.3其他应当落实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6）安全责任规定：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和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工作过错造成的安全管理事故，乙方自行负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7）乙方标的产品如涉及信息类产品均可适配通过信创测评的关键部件。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南郊监狱、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与物联网手环定位设施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5-134】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南郊监狱、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物联网手环定位设施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5-134】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南郊监狱、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物联网手环定位设施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5-134】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南郊监狱、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物联网手环定位设施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5-134】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 /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南郊监狱、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南郊监狱、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完成物联网手环定位设施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5-134】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总计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小计数量** | **价格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室内定位基站 |  |  | 2454 | 台 |  | 1327 |  | 杭州市南郊监狱1327台杭州市东郊监狱1127台 |
| 1127 |  |
| 2 | 室外定位基站 |  |  | 694 | 台 |  | 287 |  | 杭州市南郊监狱287台杭州市东郊监狱407台 |
| 407 |  |
| 3 | 防拆心率手环 |  |  | 4300 | 个 |  | 2300 |  | 杭州市南郊监狱2300个杭州市东郊监狱2000个 |
| 2000 |  |
| 4 | 物联网工牌 |  |  | 760 | 个 |  | 360 |  | 杭州市南郊监狱360个杭州市东郊监狱400个 |
| 400 |  |
| 5 | 物联网工牌充电器 |  |  | 24 | 台 |  | 12 |  | 杭州市南郊监狱12台杭州市东郊监狱12台 |
| 12 |  |
| 6 | 充电柜 |  |  | 24 | 台 |  | 12 |  | 杭州市南郊监狱12台杭州市东郊监狱12台 |
| 12 |  |
| 7 | 物联网车载标签 |  |  | 40 | 个 |  | 20 |  | 杭州市南郊监狱20个杭州市东郊监狱20个 |
| 20 |  |
| 8 | 系统平台 |  |  | 2 | 套 |  | 1 |  | 杭州市南郊监狱1套杭州市东郊监狱1套 |
| 1 |  |
| 9 | 统一调度指挥平台 |  |  | 1 | 套 |  | 1 |  | 杭州市南郊监狱1套 |
| 10 | 管理APP |  |  | 2 | 套 |  | 1 |  | 杭州市南郊监狱1套杭州市东郊监狱1套 |
| 1 |  |
| 11 | 8口POE交换机 |  |  | 65 | 台 |  | 25 |  | 杭州市南郊监狱25台杭州市东郊监狱40台 |
| 40 |  |
| 12 | 24口POE交换机 |  |  | 157 | 台 |  | 87 |  | 杭州市南郊监狱87台杭州市东郊监狱70台 |
| 70 |  |
| 13 | 48口光汇聚交换机 |  |  | 1 | 台 |  | 1 |  | 杭州市东郊监狱1台 |
| 14 | 6U墙柜 |  |  | 12 | 个 |  | 12 |  | 杭州市东郊监狱12个 |
| 15 | 室外箱（500mm\*600mm\*450mm，含基础） |  |  | 3 | 个 |  | 3 |  | 杭州市南郊监狱3个 |
| 16 | 弱电箱（300mm\*400mm\*170mm） |  |  | 15 | 个 |  | 15 |  | 杭州市东郊监狱15个 |
| 17 | 光模块 |  |  | 234 | 个 |  | 234 |  | 杭州市南郊监狱234个 |
| 18 | 数据跳线 |  |  | 1708 | 根 |  | 1708 |  | 杭州市南郊监狱1708根 |
| 19 | 光纤跳线 |  |  | 214 | 根 |  | 214 |  | 杭州市南郊监狱214根 |
| 20 | PUD |  |  | 15 | 个 |  | 3 |  | 杭州市南郊监狱3个杭州市东郊监狱12个 |
| 12 |  |
| 21 | 6类网线 |  |  | 86675 | 米 |  | 6675 |  | 杭州市南郊监狱6675米杭州市东郊监狱80000米 |
| 80000 |  |
| 22 | 6类室外网线 |  |  | 4500 | 米 |  | 4500 |  | 杭州市东郊监狱4500米 |
| 23 | 电源线YJV3\*4 |  |  | 220 | 米 |  | 220 |  | 杭州市南郊监狱220米 |
| 24 | 电源线YJV3\*1.5 |  |  | 4000 | 米 |  | 4000 |  | 杭州市东郊监狱4000米 |
| 25 | 电源线YJV3\*2.5 |  |  | 700 | 米 |  | 200 |  | 杭州市南郊监狱200米杭州市东郊监狱500米 |
| 500 |  |
| 26 | 立杆 |  |  | 13 | 根 |  | 2 |  | 杭州市南郊监狱2根杭州市东郊监狱11根 |
| 11 |  |
| 27 | PVC20 |  |  | 8000 | 米 |  | 8000 |  | 杭州市东郊监狱8000米 |
| 28 | PE25 |  |  | 350 | 米 |  | 350 |  | 杭州市南郊监狱350米 |
| 29 | SC25 |  |  | 400 | 米 |  | 400 |  | 杭州市南郊监狱400米 |
| 30 | PVC25 |  |  | 4000 | 米 |  | 4000 |  | 杭州市东郊监狱4000米 |
| 31 | JDG20 |  |  | 6600 | 米 |  | 2500 |  | 杭州市南郊监狱2500米杭州市东郊监狱4100米 |
| 4100 |  |
| 31 | JDG25 |  |  | 1100 | 米 |  | 1100 |  | 杭州市东郊监狱1100米 |
| 33 | 项目等保服务 |  |  | 2 | 套 |  | 2 |  | 杭州市东郊监狱2套 |
| 34 | 辅材 |  |  | 2 | 项 |  | 1 |  | 杭州市南郊监狱1项杭州市东郊监狱1项 |
| 1 |  |
| 35 | 安装调试综合布线等（南郊） |  |  | 1 | 项 |  | 1 |  | 杭州市南郊监狱1项 |
| 36 | 安装调试综合布线等（东郊） |  |  | 1 | 项 |  | 1 |  | 杭州市东郊监狱1项 |
| **杭州市南郊监狱“价格合计”汇总金额** |  |
| **杭州市东郊监狱“价格合计”汇总金额**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1、**▲**杭州市南郊监狱“价格合计”汇总金额不超过5650000元，杭州市东郊监狱“价格合计”汇总金额不超过6030000元，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需按本表格要求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投标无效。**）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市南郊监狱单位的物联网手环定位设施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南郊监狱、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物联网手环定位设施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5-134】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物联网手环定位设施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5-134】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所有联合体成员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二选一填写）。

[ ]  （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 ]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物联网手环定位设施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5-134】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投标人名称）将工作分包如下：***（注：投标人只能将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中“前附表”的“分包”规定的工作进行分包）***

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2名称）；

## ……

## 以上分包供应商具备所承担分包工作内容相应的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 （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南郊监狱 的 物联网手环定位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室内定位基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室外定位基站，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防拆心率手环，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物联网工牌，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物联网工牌充电器，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充电柜，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物联网车载标签，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系统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统一调度指挥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管理APP，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8口POE交换机，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24口POE交换机，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48口光汇聚交换机，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6U墙柜，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室外箱（500mm\*600mm\*450mm，含基础），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弱电箱（300mm\*400mm\*170mm），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光模块，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数据跳线，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光纤跳线，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PDU，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6类网线，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6类室外网线，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电源线YJV3\*4，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电源线YJV3\*1.5，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电源线YJV3\*2.5，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立杆，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PVC20，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PE25，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SC25，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 PVC25，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 JDG20，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 JDG25，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应按本格式和要求填写。其中，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规定的要求填写，不得缺漏（声明函格式内容中已填写的，无需改动）；标记“①”处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结合所填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种企业类型中的其中一种在标记“②”处填写。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8：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